

114 年勞工作業環境監測與暴露評估實務及登錄管理系統說明會簡章

壹、目的

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，雇主實施作業環境監測前，應訂定監測計畫，並分別於實施監測 15 日前，及於採樣或測定後 45 日內，將監測計畫與監測結果報告通報至本署「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評估登錄管理系統」，為提升事業單位訂定監測計畫之品質，及瞭解上開系統之操作及新增功能，爰辦理本說明會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二、執行單位：璞藝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參、參加對象

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作業環境監測業務相關人員。

肆、辦理日期及地點（每場次 50 位名額，額滿為止）

場次	日期	地點	地址
新北場	10 月 1 日(三) 13:30-16:30	台灣文創訓練中心(板橋館 B401 教室)	新北市板橋區萬板路 101 號 4 樓
台中場	10 月 3 日(五) 13:30-16:30	工研院台中學習中心(科管局)402 教室	台中市大雅區中科路 6 號 (中科管理局工商服務大樓 4 樓)
高雄場	10 月 8 日(三) 13:30-16:30	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高雄服務處(第五教室)	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 232 號 15 樓(台鳳帝門大樓)

伍、課程安排

時間	主題	講師
13：20-13：30	報到	璞藝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13：30-15：00	如何執行作業環境監測*	吳惠娟 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科長
15：00-15：10	休息	
15：10-16：30	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 評估登錄管理系統介紹	璞藝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*課程內容大綱詳如附件

陸、相關注意事項與說明

- 一、費用及報名方式：免費，一律採線上報名，每場次報名時間截至辦理時間前2日或額滿為止。
- 二、全程參與本說明會者，於本活動結束後，依各參加人員之身分屬性，分別登錄核予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證明，計3小時，現場不另發給證明。（得認定已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13款規定之教育訓練）。
- 三、會場備有茶水供與會人員使用，為響應節能減碳、愛護地球，現場不提供紙杯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- 四、聯絡人：璞藝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林先生，電話：02-2741-3239，E-mail：oemd@pro2e.com.tw。
- 五、報名網址如下：

新北場：<https://tinyurl.com/114oemdN>

台中場：<https://tinyurl.com/114oemdC>

高雄場：<https://tinyurl.com/114-oemdN>



附件

「如何執行作業環境監測」課程大綱說明

一、授課目標

本課程將以實務方式講解「作業環境監測計畫」之撰寫方式，使事業單位了解如何規劃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及暴露評估。

二、課程時間配置表

課程規劃(1.5 小時)		
課程主題	內容	時數
作業環境監測目的與重要性	說明職業衛生危害因子與作業環境監測之重要性	0.25
作業環境監測相關法令	說明作業環境相關規定與容許暴露標準	0.5
作業環境監測之分類與採樣設備	說明作業環境監測之物理性與化學性因子分類及採樣設備	0.25
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及監測之紀錄及管理	作業環境監測計畫、指引及監測紀錄說明	0.5